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31483
聯絡人：吳孟芳
電 話：04-37061419

受文者：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70118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校參照行政院「推動ODF-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」，持續推動相關文件、表單符合ODF-CNS15251文書格式作業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前於106年11月8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060126713號函轉教育部106年11月6日臺教資(五)字第1060158639號函諒達。

二、惠請貴校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公文附件請提供可編輯ODF文件格式或唯讀格式PDF文件格式，文件製作可使用如LibreOffice或國家發展委員會ODF文件應用工具等，逐步提升「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」之使用比例。

(二)網站及資訊系統提供下載及匯出匯入的可編輯文件應支援ODF文件格式，非可編輯者則採用PDF的文件格式。

(三)學研計畫之文件、表格與成果等相關文件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。

(四)推動學校單位ODF文件格式普及應用。

總務處

107/10/02 16:31



- 1、行政作業以ODF文件流通。
- 2、教師在職訓練納入ODF文件格式課程。
- 3、以「可製作標準ODF文件之軟體」作為基礎教育應用工具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秘書室

2018-10-02
16:32:31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